大學第 學年度第 學期推廣教育校外/境外教學報部資料檢核表】

— 委訓課程 版

班別	□學士程度學分功 □碩士程度學分功		
委託單位名稱			──
場地名稱			境外教學
地址			
場地借用期間	年	月 日至 年	月 日
提報內容	提報期限	提報資料(請就符合事項勾選之)	備註
	마무나는 쓰러	□ 1. 受機關(構)企業委託辦理之證明	
□ 公、私立學校□ 公務機關(構)	開班前報 學校主管機關	□ 2. 場地所屬公務機關(構)相關證明	
□ 公切/戏 闸(/舟)	十亿工占规则	□ 3. 場地借用協議書	(第11條第1項第1款)
		□ 1. 受機關(構)企業委託辦理之證明	
□教學醫院	開班前報	□ 2. 場地借用協議書	(第11條第1項第1款)
	學校主管機關	□ 3.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證明書	有效期間: 年 月 日止
		□ 1. 受機關(構)企業委託辦理之證明	
其他場地—		□ 2. 場地使用協議書	(第11條第2項)
□ 符合建築法規		□ 3. 建築物使用執照	(第11條第2項)
所定 D-5 使用	明北 加口兰加	□ 4. 該場地非作為補習班之切結書	現況用途類組如為補習班需檢附
組別 □ 非建築法規所	開班一個月前報 學校主管機關	□ 5. 消防檢查文件	消防檢查合格,下次申報截止日期: 年 月 日
定 D-5 使用組 別		□ 6.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 檢查報告	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 檢查合格,下次申報截止日期: 年 月 日
*倘符合第20條第2項規定者,得不適用	*倘符合第20條第2 項規定者,得不適用	□ 7. 衛生檢查文件(必要時檢附)	7 7
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 D-5 使用組別之規 定。	應於開班一個月前 報學校主管機關之 規定。	□ 8. 學校敘明場地確為課程性質所需 及切結場地安全	(第 20 條第 2 項) 倘使用「其他場地—非建築法規 所定 D-5 使用組別」者需檢附
		□ 9. 委託機關(構)及企業之同意書	1-9 項資料
		□ 1. 各班次開班計畫書	(第12條)
		□ 2. 場地借用協議書	(第12條)
□境外教學	開班三個月前報	□ 3. 受機關(構)企業委託辦理之證明	
20 1 12 1	學校主管機關	□ 4. 學校敘明場地確為課程性質所需 及切結場地安全	(第20條)
		□ 5. 委託機關(構)及企業之同意書	(第20條)

承 辦 人簽章:

單位主管簽章:

承辦人聯繫電話: